

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線工程計畫年度總進度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，依各線工程計畫施工進度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：按各線施工作業預定進度、實際進度及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分類。

（二）橫列項目：按路線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預定進度：指本局辦理各線施工之預定作業進度。

（二）實際進度：指本局辦理各線施工之實際作業進度。

（三）比較：指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。

公 式：比較＝預定進度－實際進度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工程管理科依各線施工進度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「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」。